

時 間	引 渡 大 事 紀
102.01.29	臺北地檢署發布新聞稿，同日向本司查詢司法互助途徑，於31日向本部提出中文版司法互助請求書。
102.01.31	本部發布新聞稿如附件。
102.01.31	駐英代表處向本部請求相關卷證，以便向英國交涉相關事宜。
102.02.01	函請北檢提供林克穎案卷證及判決。 本部函請外交部向英國提出司法互助。
102.02.05	外交部函駐英代表處確認本部請求事項為確認人別所在及引渡。
102.02.07	外交部來函，請本部向瑞士提出司法互助，引渡林克穎回臺。
102.02.08	請移民署協助查緝林克穎所在。 外交部函駐瑞士代表處本部請求司法互助。
102.04.03	林克穎電郵向駐英代表處表示願意先賠償60萬元，惟僅止口頭承諾，未有具體行動。
102.09.04	吳政務次長訪問英國，就林克穎案與蘇格蘭檢察總長Lord Advocate Frank Mulholland 及國會上議員Lord Andrew Hardie 交換意見，總長建議簽立協議，其後依據協議由我方準備引渡請求書之草稿交蘇方對口確認符合協議與本地法律規定，其後再由我方發出正式引渡請求，啟動引渡程序。總長表示引渡請求需單純化，勿將財產請求部分放入，總長表示關於引渡請求書草稿交換意見及定稿部分，現在即可開始進行。

102.09.26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轉英國內政部之「引渡林克穎瞭解備忘錄」草案予本部。
102.10.07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政治處處長傅曉蕾至本部與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討論「臺英關於引渡林克穎瞭解備忘錄」草案內容，確認該備忘錄由本部及英國內政部代表簽署。
102.10.09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政治處處長傅曉蕾再次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並提出依102年10月7日會議結論進行修改之備忘錄草案，表示林克穎疑已取得他國護照，為恐情況生變，希望立即簽訂，於本司陳司長文琪請示部長後，由部長授權陳司長簽署該備忘錄；為時效及避免林克穎再次潛逃計，本司於同時地即依該備忘錄第7項之規定，提出緊急拘捕（provisional arrest）林克穎之請求，並交付緊急拘捕請求書及相關附件。
102.10.11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回復，英國內政部長原則上同意以特別引渡協議方式，提供我國引渡之司法互助請求。 本部向英國提出緊急拘捕請求即正式提出。
102.10.16	本司陳文琪司長與英國內政部國際犯罪及引渡處處長Tyson Hepple於102年10月16日完成「臺英關於引渡林克穎瞭解備忘錄」，並於簽署完成時生效。
102.10.21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政治處處長傅曉蕾於102年10月21日親自將簽署完成之版本2份交付予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02.10.28	本部於完成相關文件之認證及驗證後，正式向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提出引渡之請求，並副知外交部。
102.11.4	陳報「臺英關於引渡林克穎瞭解備忘錄」予行政院備查。

102.11.18	蘇格蘭上訴法院開庭審理林克穎交保請求，林克穎因撤回交保請求，法官裁定由地方法院於11月21日開庭審理。
102.11.22	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16070號函以，行政院陳報我與英國完成簽署「臺灣司法主管機關英國內政部間關於引渡林克穎瞭解備忘錄」一案，業已轉陳。
102.12.05	林克穎再度向地方法院聲請交保。
102.12.16	召開引渡程序庭
103.01.08 至 103.01.09	召開引渡庭，針對台英雙方簽訂之引渡備忘錄有效性及在我國是否接受公平審判辯論，法官並針對雙方簽訂之引渡備忘錄係依據英國引渡法第194條之個案引渡安排，認台灣係英國引渡法中規範之領地做出裁定。
103.01.29 至 103.01.31	召開引渡庭，法院將針對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審理在台審理程序是否賦予公平審判之權利，林克穎作證接受辯方詢問。
103.02.20	不公開之程序庭，針對下次開庭調查證據之程序討論
103.02.26 至 103.02.28	召開引渡庭，持續針對若決定引渡，有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2條（生命權）、第3條（免於酷刑及不人道待遇）及第6條（公平審判）之權利，辯方提出我國司法貪腐、監獄環境等議題。
103.03.17	開庭，林克穎解除其辯護律師之委任。

103.3.21	開庭，林克穎表示已申請法律扶助律師，盼法院再給予時間。
103.03.31	開庭，林克穎仍在選任律師，盼法院給予多些時間。
103.04.03	召開程序庭，林克穎已選任法律扶助辯護律師為其辯護。
103.04.10	召開程序庭，辯護律師表示原訂103年4月28日庭期無法出庭，法官改訂於103年4月29日及5月1日該庭。
103.04.28 及 103.05.01	審理林克穎提出之台灣司法貪腐、審判不公及監獄環境等議題。
103.05.08	持續審理有無審判不公、監獄環境之議題。
103.05.09	辯論有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2條（生命權）、第3條（免於酷刑及不人道待遇）及第6條（公平審判）之權利。
103.06.11	宣判